

# 何謂調停？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## 引言

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委員會）為一法定機構，負責執行反歧視法例。香港的反歧視法例規定，凡因違法歧視或騷擾行為而感到受屈的人士，可以向委員會尋求協助，委員會會按照投訴程序處理。

## 投訴機制

投訴機制的作用是透過調停方式解決投訴人和答辯人之間的糾紛。市民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投訴後，法例規定委員會需就投訴進行調查，並嘗試以調停方式解決事件，除非委員會行使酌情權終止有關調查。

法例明確規定委員會可在甚麼情況下終止調查。委員會在行使終止調查權力時十分謹慎，會平衡投訴人及答辯人的權利。

委員會在進行調查和調停時必定秉持獨立公正，確保雙方得到公平對待。委員會並非投訴個案任何一方的倡導者，亦不會對個別投訴作出裁決，這是法院的職能。

## 調停

調停的作用是讓各有關人士共同謀求辦法，解決爭端。調停能找出令雙方滿意的共同基礎去解決爭端，使他們不再受爭執所困擾。在調停過程中雙方可以說出自己的看法，使雙方能更瞭解對方的立場，消除彼此因錯誤推斷或不確資料而產生的誤會，徹底改變雙方的態度。調停過程中涉及的一切資料均絕對保密，亦不會在訴訟時呈上法庭。

調停完全是自願性質的，假如達成協議，各方所簽署的調停協議書便是一份契約，具法律約束力。和解條件可以是要求道歉、更改政策和行事方式、檢討程序、復職、金錢賠償等。

## 法律協助

假如調停不成功，投訴人可以向委員會申請法律協助。所有法律協助申請均由委員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考慮。

## 何謂調停



### 何謂調停？



調停有助各有關人士磋商和解條件，方法是：

- 找出問題所在，理解事實與處境
- 商議問題
- 明白各方人士的需要
- 達成彼此接受的協議



### 調停有何好處？



- 調停是免費的
- 比上庭省時
- 有關人士不會在傳媒面前曝光
- 不用像法庭審訊般嚴肅進行
- 是自願性質的



### 我可否要求調停？



- 一般而言，委員會必須先就投訴進行調查，並決定有關個案應終止調查或應進行調停。
-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，可在投訴處理過程的早段，嘗試為雙方調停，解決事件，此程序稱為「提早調停」。
- 在調查完成前，任何一方想以調停方式解決事件，而對方亦同意的話，委員會可為雙方作出提早調停的安排。





### 我如何為調停作好準備？



- 準備暢所欲言去解釋你的困難和需要
- 準備聆聽對方
- 如有需要，你可以帶同一位朋友或律師前來，但必須事先通知委員會，以便委員會先徵求另一方的同意。假如對方不同意，你便不可以帶同另一人參與調停。但陪伴你前來的人，可坐在另一房間，以便你可與他商談。
- 考慮你想得到甚麼結果
- 準備去商議你想得到的結果



### 我在調停會議上應做甚麼？



#### 你應積極主動：

- 清楚說出你的情況
- 如不明白所討論的問題時，提出詢問
- 聆聽對方的觀點
- 就解決事件提出建議並考慮不同的方案
- 幫助達成最終協議



### 誰擔任調停員？



- 委員會的調停員來自不同的背景
- 他們定期接受有關培訓
- 他們必須秉承公平、獨立和公正的態度辦事



### 他們在調停時做些甚麼？



他們會：

- 確保每個人均有機會解釋其問題
- 鼓勵各人聆聽對方的說話
- 確保有關人士明白及考慮全部已有的資料
- 鼓勵各人就個案作出討論，並致力達成協議
- 公平及公正地對待每個人
- 尊重所有參與各方，恪守保密原則



### 他們如何幫助我？



他們會：

- 提出與爭端有關的問題，帶起討論，以協助各方交換有關的資料。
- 擬議及研究解決方案
- 按各有關人士的意願草擬和解協議書，並記錄結果。



### 調停員會否把我向他透露的一切資料保密？



在調停時所收集到和聽到的一切資料均絕對保密，不會在訴訟時呈上法庭。



## 我可以要求甚麼和解條件？



和解條件視乎個別個案而定，和解條件一般與引致投訴的情況相反。例如，如某人被解僱，他可以要求復職。如某人不獲升職或調職，她可以要求升職或調職。如某人不獲培訓機會，這可以在和解條件上提出。其他的和解條件包括：

- 道歉信
- 制定平等機會政策
- 金錢賠償
- 修建通道等



## 和解協議書有否法律效力？



和解協議書是雙方訂立的契約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

## 假如調停不成功會怎辦？



如調停不成功，申請人可以向委員會申請法律協助，以便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訟訴，但委員會不保證一定提供法律協助。

除非申請人已完成投訴機制的程序，而且調停證實並不成功，否則委員會不會接受有關的法律協助申請。在符合這條件下，委員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，提供法律協助。



根據法律，如有關個案屬下列情況，委員會便可能會提供法律協助：

- 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；或
- 由於個案的複雜程度、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的位置，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該個案並不合理。



**我可否自行提出民事訴訟？**



受屈人可以自行提出民事訴訟。



**我可以往那裡求助？**



委員會可以向你提供協助，我們已經出版了很多有關反歧視條例的教材資料，例如《殘疾歧視條例與我》、《性別歧視條例與我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與我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與我》，還有《認識你的權利》系列，內容包括「性騷擾」、「懷孕歧視」及其他題材，歡迎市民索閱。

歡迎到我們的網頁瀏覽，我們的網址：

<http://www.eoc.org.hk>



**平等機會委員會**

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

電話：(852) 2511 8211

傳真：(852) 2511 8142